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2016 年度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在 9,922.00 万元以内。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 6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由于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低于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预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2.00
	销售蒸汽	600.00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检修服务	9,000.00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300.00
	销售蒸汽	10.00
合计		9,922.0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成为关联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4,547.945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974.97 万元，净资产为 90,019.28 万元，净利润为 2,449.69 万元。,

2. 交易对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而成为关联方，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新化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樊高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主食、热菜、凉菜；招待所。在建筑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三级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家电维修；购销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房屋租赁；设备清洗；劳务服务；环境绿化。

主要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17.55 万元，净资产为 2,117.19 万元，净利润为 174.56 万元。

3. 履约能力分析

从以上关联方的经营资质和财务指标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2016 年公司租赁齐翔集团土地及房屋作为生产场所，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署租赁协议，每年度支付租赁费用约 12.00 万元人民币。

(2) 2016 年，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安装、检

修服务预计 9,000.00 万元，主要包含在建项目：45 万吨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8 万立方/小时煤制气、5 万吨/年顺酐改扩建等项目的部分设备安装工作。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安装、检修服务，对本公司现有装置了解程度及专业化程度较高，并且具备三级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工程资质，出于对装置核心技术保密因素考虑，故选择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及安装、检修服务价格遵循市场结算，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核查，定价公开透明。

(3) 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定价方式参照公司同期外供蒸汽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公开透明。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划，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有关交易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于东和先生、周洪秀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计划。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齐翔腾达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